

彰化縣 109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計畫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26 條辦理。
- 二、目的：為建構托育管理制度，透過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瞭解其行政管理、專業服務、特色與創新服務及扣分項目等推展狀況，對於經評鑑優良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給予獎勵，評鑑欠佳者則輔導改善，以促進其業務推動及發展，並善盡主管機關輔導、監督職責。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受評對象：本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五、評鑑小組：由本府籌組評鑑小組負責評鑑作業。
 - (一) 評鑑小組，置委員 2 人，委員應具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護理、行政管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具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務工作經驗達 3 年以上者。
 - (二) 上開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並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
- 六、評鑑項目：
 - (一) 行政管理 (26%)。
 - (二) 專業服務 (74%)。
 - (三) 特色與創新服務 (7 分)。
 - (四) 扣分項目 (5 分)
- 七、評鑑方式：
 - (一) 自評：由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施下列自評作業：
 1. 填寫評鑑表 (自評表)。
 2. 將前二項書面資料各一式五份陳報給本府。
 - (二) 複評：由評鑑小組實施下列複評作業：
 1. 依據排定日程實地至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複評，其程序包括機構簡報、參觀設施、查閱資料與相關人員訪談、評鑑委員討論會議以及綜合座談等部分。時間以 4 小時為原則，並得依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規模彈性調整。
 2. 委員撰寫整體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交本府分送受評對象，如有異見，受評單位得於接獲評鑑結果建議表後一週內，填妥申復表，逕送所轄本府辦理申復。
 3. 委員填寫評鑑評分表 (複評)，交本府彙總評鑑結果，必要時召開評鑑小組會議確認各受評單位總分後再公布結果，作為獎懲依據。

八、獎懲：

(一) 評鑑等第依評鑑總得分數分為下列五等第：

1. 優等：90分以上。
2. 甲等：80—未滿90分。
3. 乙等：70—未滿80分。
4. 丙等：60—未滿70分。
5. 丁等：未滿60分。

(二) 經評鑑為優等及甲等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三) 經評鑑為乙等或乙等以下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由本府聘請學者專家輔導改善後再由本府指派適當之人員安排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者，退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